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開議之前我們先禱告，公所周鄉長、線上的阮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平安，時間過得非常快即將進入尾聲今天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等一下來討論期望這次 19 次臨時會各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或有什麼問題都能藉這次的臨時會跟公所做雙方溝通，會議開始進行請。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09 月 06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提案： 審議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111 年 09 月 07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業務報告： (一)、鄉道及農路雜草樹枝檢修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報告請附帶各村農路命名作業進度及維護管理措施) (二)、路燈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本年度增設、遷移、維修等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二、鄉公所提案 審議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111 年 09 月 08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墊付案：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改善工程 (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二、鄉公所提案： 審議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三讀會) 三、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議事日程有沒有問題或增加的部分請討論，黃秘書請報告。

秘書/黃莫愁答：

主席，公所上禮拜有收到一份公文移居部落的預算，昨天送到貴會，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次的臨時會，審議墊付案一併審議這件 1453 萬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資料都在你們手中，有關於 111 年度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有關新路、下丹路道路邊坡排水改善工程，一案總共補助 1453 萬，有關墊付案安插在第三天會議，各位代表是否同意？好，通過，議事日程再請羅秘書做修正報告。謝謝，下一個議程審議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請主計報告。

主計主任/柯景仁報告：

主席，公所、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總預算書的第 79 頁，報告如下：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總說明

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籌編經過：

本次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係遵照預算法及111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並參照111年度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為依據，並就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核定預算已執行情形，考量自然增減趨勢及其核定編列，仍採量入為出之原則，把握施政要點，分別輕重緩急，兼顧法令與事實，核實編列。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鄉施政目標及重點切實遵照革新，節約原則，除依上級交辦事項並就地方實際需求一以加強地方建設，加速農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以提高鄉民經濟，加強推行社區發展福利社會，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為重點，以達實際效益為優先。

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一)歲入核列情形：歲入預算數原編376,668千元，本次追加63,039千元，追加後預算數為439,707千元。

(二)歲出核列情形：歲出預算數原編405,798千元，本次追加100,173千元，追加後預算數為505,971千元。

(三)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差額66,264千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66,264千元予以彌平。

四、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鄉財政以統籌財力資源外，仍仰賴上級之補助，在開源節流之困境中求收支平衡，以加強地方建設為優先，一切較不急切及消耗支出，均緊縮或刪除。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主計的報告，111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的報告，各位代表手上都有資料很早都發給你們，明天進行二讀有問題可以適時提出來，

今天上午會議到此結束。

拾、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11: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 年 9 月 6 日

出席代表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主 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周英傑	社會課長	張美珍
秘書 黃莫愁		清潔隊隊長	朱慶恩
財經課長	黃莫愁	圖書館館長	曹錦明
行政課長	余金玲	主計主任	柯景仁
民政課長	李志杰	人事主任	陳鈺允
觀農課長	高偉龍	幼兒園園長	陳家玉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羅成信	羅成信	技工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方幸一	方幸一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行政課余課長禱告，謝謝課長，公所周鄉長、線上的阮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第二次會議內容總共有兩項業務報告跟鄉公所提案會議開始進行。

玖、鄉公所業務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獅子鄉公所業務報告 書面資料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編印

111 年 9 月

目錄

<u>壹、鄉道及產業道路雜草樹枝剪修維護計畫執行情形</u>	5
<u>貳、路燈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情形報告</u>	23

壹、鄉道及產業道路雜草樹枝剪修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報告人 觀光農業課 課長高倩麗

- 一、專案名稱：111 年度本鄉鄉道及產業道路兩旁雜草樹枝修剪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計畫目的：為針對本鄉各村主要道路及產業道路兩旁雜草樹枝修剪，避免雜草叢生影響鄉民用路安全，維護用路安全及社區農路美觀。
-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履約地點：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五、預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整(含稅)，。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 六、廠商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所採購之學校、法人、機構或團體，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者，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 七、施作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每個月 18 號以前施作完成。
 - (二)施作公里數為 280 公里。
 - (三)以公里數計算，全案施作計 280 公里，施作範圍為本鄉農路 15 條，每月固定施作一次(35 公里)，共計施作 210 公里，並於每月 18 號以前施作完成，並採書面驗收，於完成後 7 日內繳交書面資料辦理驗收。
餘 70 公里為新增農路或其他由本所指定施作範圍，上開施作時間由本所通知後 7 個日曆天完工。
- 八、除草作業注意事項：
 - (一)割草範圍如圖表。
 - (二)產業道路及鄉道兩旁路肩 2 公尺範圍內之雜草，每次出勤(割草)至少派兩員為主，如鄰近道路名牌、指示牌、監視器或其他交通標誌，依現況協助修剪至不遮蔽為宜。
 - (三)工作範圍內樹枝、雜木影響路面及用路安全之樹木、枝條應割除，且施作時同範圍內殘留垃圾，於割草當日一併收及運棄，如造成用路人車輛受損，影響行車安全，概由承包商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割草作業完

成時，路面需乾淨整潔，雜草不得影響周圍環境及農作物，如造成周圍環境及農作物，概由承包商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四)工作範圍內之均不得噴灑殺草劑，若經發現即依法則規定辦理。

(五)若使用生長抑制劑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使用地點、範圍需事先以書面報備，使用後不得有枯黃、枯萎等現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草類枯黃、枯萎等現象，即依罰則規定扣款。
2. 若因施作作業不當造成農作物受損，承包商應自負全責。

(六)為縮小石子擊出率及範圍，割草機操作時應儘量避免刀片碰觸地面，並採用設有防護罩(或擋板)之割草機為原則；至採用牛筋繩或刀片可由承包商自行決定，惟不得損害現有植栽、農作物或傷及用路人如傷及用路人或造成用路人車輛受損，影響行車安全，概由承包商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七)工作人員作業時，應穿戴齊全之防護裝備(包括護目鏡、口罩、防護圍裙、耳塞(罩)、工作手套、工作鞋、反光背心、安全帽等)確保自身安全，承商於施工時應做好勞安防護措施，並注意施工人員及民眾之安全，若發生意外由承商自行負責。

(八)本工作所需人力機具材料配備以及垃圾場處理費、利稅保險管理等相關費用包含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九)本施作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未依法清運處理而遭環保單位取締，承包商應負全責。

(十)廠商應配合開工施作割草、修剪及清運垃圾期間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註：本案於111年6月29日開標後保留決標，7月26日完成決標，後續因現勘農路(標記)及下雨氣候不佳致工期延至8月12日開工。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1 年度本鄉鄉道及產業道路雜草樹枝剪修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

書面驗收資料

施工日期：1110815-1110831

施工單位：大自然企業社

1. 南世(村莊後方)

總長：1.2 公里 / 人數：3 人 / 時間：8 月 15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2. 内獅（加多海農路）

總長：2.6 公里 / 人數：3 人 / 時間：8 月 15、16 日 2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3. 南世（村莊上方）

總長：2.5公里 / 人數：5人 / 8月16、17日2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4. 內獅（往公學校之農路）

總長：4.8公里 / 人數5人 / 8月17、18日2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5. 楓林（卡路南農路）

總長：4.5公里 / 人數：5人 / 8月18、19日2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6. 獅子（和中農路）

總長：4.7公里 / 人數：5人 / 8月19、22日2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7. 竹坑(竹坑溪農路)

總長：1.2公里 / 人數：5人 / 8月22日1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8. 竹坑（苦苓溪農路）

總長：1.2公里 / 人數：5人 / 8月22日1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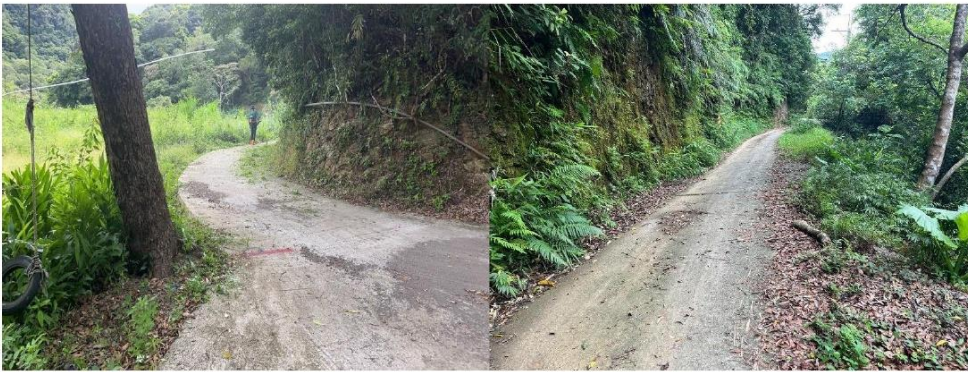
9. 内文（内海公路）

總長： 2 公里 / 人數： 5 人 / 8 月 23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0. 草埔（橋西農路）

總長： 3.4 公里 / 人數： 5 人 / 8 月 23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1. 草埔（雙流公墓）

總長： 1 公里 / 人數： 5 人 / 8 月 23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2. 丹路（上下聯合道路）

總長： 380 公尺 / 人數： 5 人 / 8 月 22、25 日 2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3. 丹路（巴士墨農路）

總長： 2.7 公里 / 人數： 5 人 / 8 月 24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4. 丹路（加發央斯）

總長：1.9公里 / 人數：5人 / 8月25日1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15. 丹路（佳富農農路）

總長：1.18 公里 / 人數：5 人 / 8 月 25 日 1 天完成



施工前(1)

施工中(1)



施工後(1)

施工前(2)



施工中(2)

施工後(2)

貳、路燈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 財經課 課長兼代理秘書黃莫愁

獅子鄉公所111年(1月至8月)辦理全鄉路燈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公園與路燈管理					
月份	地點	維修	遷移	新增	提報單位
1月	內文村路燈編號6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楓林村路燈編號46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竹坑巷14之3號前方路燈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竹坑村編號17路燈燈桿基座維修	●			村辦公處陳報
3月	神鷹山產業道路路燈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內獅路燈電桿編號50照明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4月	楓林村公所後方往部落道路			●	村辦公處陳報
5月	竹坑村第一鄰集會所下方路燈裝設			●	村辦公處陳報
	楓林路燈編號59故障維修	●			村辦公處陳報
	內文集會所路燈損壞	●			村辦公處陳報
	內文路燈編號33損壞	●			村辦公處陳報
	內文產業道路旁水塔後方路燈損壞	●			村辦公處陳報
6月	伊屯部落通往公墓路燈予以調整案		●		村辦公處陳報
	苦苓巷路燈編號34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和平集會所路燈維修	●			村辦公處陳報
	中心崙部落電桿移位		●		村辦公處陳報
7月	下丹路部落路燈編號74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竹坑省道或6線路燈故障2處	●			村辦公處陳報
8月	新路部落長老教會旁路燈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伊屯部落牌樓照明設備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南世分#55R54R等3盞故障	●			村辦公處陳報

獅子鄉公所111年度辦理全鄉路燈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

月份	地點	維修	遷移	新增	提報單位
2	楓林村一巷道路			●	代表
6	台9戊線旁壽卡幹#341-2			●	代表

111年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施工費	327,319	說明
契約工項 主要內容	水泥電桿	★如增設1支電桿及路燈概算：
	扶正	電桿(1支)12693元
	遷移	燈具10000元
	拆除	開關箱11000元
	燈具、燈罩	申報竣工費5858元
	線架、電纜線、導線架	機具調度費6835元
	立柱式開關箱	路面開挖回復費1465元
	向台電申報竣工費	挖土機(含操作人員)11716元
	路燈查修費	吊卡車(含操作人員)14646元
	機具調度費	合計：74,159元
	路面開挖回復費	★如僅增設1盞路燈概算：
	挖土機	扣除電桿、開關箱、挖土機等
	吊(卡)車	合計：38,750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請問觀農課這次的禁伐補償什麼時候下來？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所有前置作業應領清冊都送到縣府，按照原民會期程9月份要將禁伐的補償金要入到公庫，希望9月底10出可以完成，因為近來還有一個流程程序，請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請教主計追加減預算差額66,264,000元，請說明這是哪個項目。

主計主任柯景仁：

請大家翻開第1頁，原來總預算2,900多萬，追加減扣了3,700多萬。

代表朱彥政問：

你預算是 2,913 萬，總預算裡面的那是做哪一項怎麼會追那麼多？

主計主任柯景仁：

追加減 3,700 多萬，請大家看 68 頁第三題，我們追加自籌小型工程款 3,688 萬，如果沒有追加這個我們就不平衡。

代表朱彥政問：

900 萬在總預算增加的是全部各單位主管加起來的，不是公墓的嗎？不是，好，謝謝。請教行政課，41 頁辦理幸福巴士已經開始了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已經購買了在 10 月通車。

代表朱彥政問：

10 月通車，臨時人員已經甄選了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在甄選臨時人員 10 月就可以看得到。

代表/朱彥政問：

不要車子來，沒有司機，車子就放在那邊了。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已經公布要應徵的或是找有認識的。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請教財經課長翻開 66 頁，請教內獅枋山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90 多萬，這個經費是你們寫計劃書爭取的，這算是特色道路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鄉公所寫提報計畫。

代表/朱彥政問：

到原民會。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經過縣府？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先送到縣府再送到原民會我們是同時，程序是會先到縣府的原民處再到原民會，我們提報工程計畫可是原民會他會去看整個計畫，通常資金太大或土地有問題會先請我們做評估或先期的規劃設計。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是報告縣府然後縣府報給原民會。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統整。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縣府。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全縣的一起送到原民會再一起審查。

代表/朱彥政問：

像 67 頁內獅村七里溪道路周邊設施。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只要是原民會的都是。

代表/朱彥政問：

也是縣府報告原民會這也是特色道路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原民會的是特色道路。

代表/朱彥政問：

上面的金卡來也是都是特色道路，報給縣府再到原民會。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對，應該我們的對口是原民會，但一定要經過原民處做統整。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鄉長、羅秘書、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大家早，請教財經課 47 頁追減部份睦鄰經費，這個部份做個說明，追減 55 萬因為什麼狀況下追減。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是民政課的業務。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47、48 頁大部份都是民政課，但是民政課沒有來的情況下，請問明天他可以做答覆嗎？

主席/韋忠貞問

可以，還沒有三讀都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

好就留到明天，我要質詢一下有關於 1 號代表那邊還有一個部份，67 頁有關於金卡來的聯絡道路，這部份也是貴所去申請的特色道路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說提報計畫都是公所去提報的，原先的提案人要看從哪裡提案公所去做提報計畫。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這個部份是公所提報出來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鄉長可以補充說明。

鄉長/周英傑答：

主席、秘書、各單位主管，謝謝 2 號代表的指教，這個是 4 月 19 日我到原民會那次通過 6 個案子，就是大家的追加案子，是那個時候我們過了 6 個，有 2 個是用設計規劃經費比較龐大，一個是新路的等高線橋 7 千多萬，一個是金卡來超過 5 千萬以上，原民會整個經費不夠所以就建議設計規劃費先給我們，出來後將來工程經費會隨到，不過這次特色道路的經費不夠就有這樣的運作，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鄉長，我再請教主計主任剛 68 頁，目前最大宗是 3,688 萬，這個我想瞭解裡面最大宗的支出是哪個工程，好請財經課做說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目前手邊資料是橋西 300 萬。

代表/蔡特文問：

我問一下所以這 3,688 萬是沒有含在舊墓更新，或山海線墓園的改善工程都沒有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有改善部份在總預算裡面有。

代表/蔡特文問：

追加是沒有。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是沒有。

代表/蔡特文問：

都在總預算這些追加是沒有，都是屬於一般的零星工程，最大宗是 300 多萬。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最大宗是新內獅公墓的納骨牆外牆補強跟排水設施 120 萬跟橋西 300 萬，內獅第 5 鄰邊坡 350 萬。

代表/蔡特文問：

這是上次開會追加的 16 項好瞭解。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3 號代表，5 號代表，請 1 號代表。

代表/表朱彥政問：

上次我們在審追加減 3 千多萬有一項內獅巷道，請教課長你們所講說要做在小內獅，我看小內獅自行車道是我們上次鋪的柏油路面怎麼會在那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不是只有那個地方，我要問技士現勘確定的地點。

代表/表朱彥政問：

你們在做追加預算要做工程的時候，你們沒有去現場看嗎？說我們要做在這個地方。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們要編這個預算的時候技士有先去看過後，大概能夠改善地點我要再確切知道是那些點，內獅巷道是包含整個內獅。

代表/表朱彥政問：

你們沒有說要做在哪裡就編預算。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他們一定有地點。

代表/表朱彥政問：

怎麼會，我還要問村長說要做在這邊，他說沒有啊！哪有要做在這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沒有，我的意思說還再跟技士確認那些點在哪裡。

代表/表朱彥政問：

我想你們追加預算那些地點到底有沒有在浮報？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這樣講，我們追加不可能沒有東西追加，我的意思說因為在執行中發現到問題我們才提追加。

代表/表朱彥政問：

可是那邊沒有問題啊！你們要跟我們代表說你們要追加哪個地方，部落需求在哪裡，問題是沒有啊！你們要做的沒有，好的我們要做的地方你們也沒有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樣好了，代表我剛講我再跟技士確認是哪些，他們的點我再請他跟你們還有村長，兩個代表跟村長再去做確認，到底那個點適不適合，因為技士要提出這樣的追加一定是有去現勘過，發現哪邊地點要改善。

代表/表朱彥政問：

那是他自己去現勘的啊！村長也沒有提也沒有跟我們講，在地代表也不曉得，那天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技士還講說是在小內獅，從村長一直到那條路延伸過去他是那樣講自行車道剛做沒幾年你們就說要重做部落在往大內獅道路都嚴重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我要再跟技士確認，因為就我對技士的瞭解不是這樣，我再請他跟代表村長去做確認。

代表/表朱彥政問：

有的地方該要改善的道路你們沒有去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的意思再請技士跟村長跟你們確認施作的地點，這樣可以嗎？

代表/表朱彥政問：

課長，我們第五鄰做顛坡長度是多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從詹玉玲的房子到美珍課長家的後面。

代表/表朱彥政問：

多長？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忘記。

代表/表朱彥政問：

50-60 長需要 300 萬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是說那只是概估實際上去做測設，去做設計，沒有到那個金額當然不會開支那麼多技士是概估。

代表/表朱彥政問：

既然是第 5 鄰顛坡改善工程，從詹玉玲那邊開始做一直上去都做顛坡，我相信這個 300 萬可以支付到那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去現地可以。

代表/表朱彥政問：

我們找時間去現地勘查可以整個第 5 鄰都做我們去看一下好不好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可以納入建議我們確認一下。

代表/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1 號代表，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觀農課 61 頁，2000 業務費，2033 臨時人員酬金，可以說明一下臨時人員的單價追加 300 萬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這是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隊。

代表/蔡特文問：

是整個保育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沒有放在總預算，待核定後再轉正。

代表/蔡特文問：

我以為你們編了 300 萬，所以今年要重新徵選保育隊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像今年不是要做 111 年追加減預算嗎？我們預算裡面不會有這樣的是有科目，提計畫上去核定後才有追加。

代表/蔡特文問：

再轉正那全部轉正還是。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全部轉正。

代表/蔡特文問：

Ok，謝謝，一樣觀農課 65 頁，我瞭解一下臨時人員先減後加的原因是？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65 頁是壽卡鐵馬驛站計畫也是提報縣府爭取補助，之前會計帳問題在還沒核定的時候先放在總預算所以要做追減，下面的追加就是他的核定案也是轉正，他是今年補助 30 萬的經費總共只有 30 萬。

代表/蔡特文問：

好，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65 頁壽卡鐵馬驛站跟保育隊差異，就是編總預算的時候保育隊沒有預編經費，壽卡鐵馬驛站有預編，然後壽卡體馬驛站在總預算有編 30 萬，等到核定函過就追減 30 萬用他的核定預算追加，為什麼保育隊沒有追加追減，因為保育隊在總預算沒有預編，壽卡鐵馬驛站有預編，保育隊沒有預編，到 2 月的時候保育隊的公文來了，代墊付通過後用墊付款支付薪水，因為總預算沒有編，所以保育隊就不用追減直接編追加就好了。

代表/蔡特文問：

我簡單說明就是你們在編的時候，因為沒有公文就先用鄉庫編入 30 萬，現在公文下來可以轉正，就把鄉庫追減再追加上級補助款是這樣嗎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對。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其他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請問一下全部有關配合款的部份加起來總共多少錢？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報告主席，沒有科目這都編入鄉庫多少錢，支出多少錢，收支由上級補

助，比如說 66 頁其他公共工程，追加 58,473 千元，鄉庫 38 萬，自籌的也有，收支併列 2 千多萬是上級的補助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表朱彥政問：

請教觀農課翻開第 60 頁辦理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山蘇崛起獅顯鋒芒」先期計畫，麻煩說明一下 88 萬。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針對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山蘇崛起獅顯鋒芒」先期計畫，最主要我們要爭取三年 3 千萬大型計畫，在爭取計畫之前原民會補助我們，先期計畫年初我們有北上爭取由鄉長親自報告，我們得到補助款之後我們就開始執行先期，有到各村做說明會叫共識會議，到部落最主要針對後面三年我們的方向是哪個部份，這只是先期的計畫。

代表/表朱彥政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明天還有最後一天，明天有關於民政課的問題，請黃秘書提醒民政課長一定要到，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起立，敬禮。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年9月7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秘書 黃莫愁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圖書館館長	
行政課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觀農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請溫秋美做禱告謝謝周鄉長、線上的阮副座二位所會祕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我想就不要浪費時間，按照會議程序開始進行會議，請財經課說明。

一、審議墊付案：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改善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f6697@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40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Z00P001775_11100401373_111D2017654-01.pdf、
111Z00P001775_11100401373_111D2017655-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五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



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五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屏東縣	獅子鄉	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20,628,250	2,292,028	22,920,278	依提報金額: 32,000,000元; PC路面調降單價至803元/m ² , 減少8,659,098元; 反射鏡調降單價至6,495元/m, 減少21,024元; 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260元/m ² , 減少399,600元, 故核定22,920,278元。
2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大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8,250,232	916,692	9,166,924	依提報金額: 10,000,000元; PC路面(含點焊鋼絲網)調降單價至938元/m ² , 減少648,720元; 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724元/m, 減少184,356元, 故核定9,166,924元。
屏東縣小計					28,878,482	3,208,720	32,087,202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針對墊付案提問，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課長，你所謂的新路部落道路是屬於農路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都算。

代表/李振榮問：

新路那條大路沒有在裡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另外一個。

代表/李振榮問：

周邊設施是？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包含水溝。

代表/李振榮問：

中央的水溝有沒有不是有廁所嗎？上面的水溝很小差不多 1 米下面有 4 米寬。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的意思是說等一下可以一併報告，待會兒的審議案也是新路這是兩個案，在設計的時候可以去現地看規劃。

代表/李振榮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5 號代表有沒有問題，我們就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

道路改善計畫-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改善工程」，墊付案同意的舉手，好，通過。

(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志勳
電話：08-7320415-3831
傳真：08-7347368
電子信箱：a0007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經字第111552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及函 (4181848_11155252900_1_4181848_11155252900_1.pdf、
4181848_11155252900_1_4181848_11155252900_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1,453萬元一案，請貴所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5日原民建字第1110044632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貴所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並辦理先期作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函請貴所辦理是項工程決標。
- 三、本計畫核定明細表所列10%工程經費之地方配合款，請貴所自行籌措。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阮植垠
聯絡電話：02-89953237
傳真電話：02-89953422
電子郵件：e271@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4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Z00P001972_1110044632_111D2018889-01.pdf、
111Z00P001972_1110044632_111D2018890-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1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11日屏府原經字第11129153300號函。
- 二、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0年11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00069399號函諒達）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 四、請確依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柒、計畫執行與控管及捌、經費處理方式，訂有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



111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第九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1	屏東縣	獅子鄉	111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規劃 / 施作	13,077,000	1,453,000	14,530,000	1.道路側溝改善及排水溝施作。 2.PC路面鋪設。 3.擋土牆施作。
總計（共1件）					13,077,000	1,453,000	14,530,000	

主席/韋忠貞問：

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好謝謝主席，就剛才我所提的這個案子副座已經提過好幾次了，可是我們都沒有做改善，你既然要做排水系統改善是很重要，那邊的水量很大，可是上面靠東的地方水溝很小，下面是 4 米寬，上面只有 1 米寬，也是會造成流出去行的安全，所以你這邊有沒有要改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有包含全部新路部落整個的，在我們規劃現地設計的時候，不會要求我們新路部落地方幹部跟公所技士去現地，依照現況提報計畫，公文我們都有設計的時候再確定一定要到現地，希望這兩個計畫能夠把新路部落環境改善。

代表/李振榮問：

我看的那裡排水溝上面都有違章建築是不是一併清除掉，因為那邊是屬於公共用地，如果你種植一些東西無所謂當然可以，可是建築物很不好收拾，我希望盡快既然要蓋就把現地的一併拿起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需要大家在現地，我相信為了環境應該有些困難還是可以溝通，公所需要大家的協助。

代表/李振榮問：

應該不是溝通已經蓋了就要拆除。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的意思說到現地應該可以理解。

代表/李振榮問：

可以算侵占。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的建議，我想應該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如果說有施工前的說明會，包含有違章建築應該都要告知提前拆除好不好，繼續還有沒有其他代表針對墊付案的問題，在線上的副座有沒有什麼問題，好都沒有，針對「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同意的舉手，好通過。我們繼續審議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會，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這邊請教民政課翻開到第 47 頁，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 萬，想瞭解一下以及 48 頁 3035 雜項設備費有一個 AED 追加 30 萬，本席想瞭解上一次捐贈的數量跟這次要追加幾台。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謝謝 2 號代表提問，有關 47 頁追減 55 萬部份，對應 48 頁的 11 萬，還有第 71 頁的 39 萬，還有 71 頁的 13 萬，加起來就是 55 萬，當時睦鄰經費我們要編的時候會編 600 萬，還有雜項設備費村莊裡面的待計畫核定後再做追減，所以才會有追減 55 萬，追加竹坑村辦公處 48 頁的 11 萬活動及設備採購案，然後 70 頁的 13 萬公共支出的部份就是環境整潔活動計畫部份，71 頁的 31 萬 9 仟有兩項，一項是活動費，一項是學童營養午餐的費用，600 萬追減 55 萬追加這三項的錢，這是睦鄰經費的部份。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我接續報告 AED 的部份，首先感謝鄉長跟各位代表在 5 月 16 日針對鄉內的各村提到的需求，當時提出需求是 10 台其實這計畫是同步進行，

先跟各村要需求後針對 10 台做追加，因為還不確定外部資源到底能夠接洽到多少，我們就依訪價的結果先編了 10 台，費用大概是 30 萬，之後在鄉長跟代表的努力協助下找到 AED 的協會，本來只捐贈 4 台陸續又捐贈了 2 台，目前是 6 台，到最後要自行採購的部份應該只有 4 台，這追加在採購上不至於採購到那麼大的額度，如果編制到各村還要編一筆維修費，以上是簡單說明。

代表/蔡特文問：

好課長這邊再質詢一下，預計這 10 台什麼時候撥至各村？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採購案的部份承辦那邊還在做，做完後將 10 台一併根據各村需求送下去。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課長，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有關追加減預算的部份還有沒有其他相關問題，5 號代表，3 號代表，2 號代表，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三讀，針對本鄉總預算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

主席/韋忠貞問：

交換意見，請各位代表提出，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這邊請教觀光農業課，昨天看你的報告我想瞭解各村都有做農路割草的部份，這長度是依據什麼來區分各村割的長度。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有關產業道路維護表這張總共 15 條，長度是依據 109 年的勘查的表做這次回報依據當時長度，因為我沒有參與現勘我會後再瞭解，像內海農路

從路口到畫線的地方是兩公里，再進去還有公里數，可能是當時的預算問題還是整個還要再瞭解，以上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在看回去瞭解一下有些路段公里數長度有差距，有些3到4還有0.038這差距是依據什麼去做割草的長度，各村村長知道嗎？我舉例南世3.5公里剩下，如果還差500公尺就可以割完，剩下500公尺你要割完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有在做檢討，因為農路維護的問題每年都要執行，希望明年除了15條農路以外還要再調查，其他的也是要列入農路，當然公里數也是重點之一，剛講到內海的部份我有去，他在延伸進去至少有1~2公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明年建立起來全鄉農路系統，各村主要農路公里數先去做調查，建立完整比較有系統化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課長的回答，期待明年還有機會再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2號代表，我想這個農路雖然是第一次發包施作在有些農路有發現問題，比如說這條農路有兩條支線，這兩條支線都是水泥路面為什麼沒有割，沒有去維護造成民眾的反彈，我給你看只有把主要的主線實施維護，結果支線沒有去割也造成人家的不便，本來是好的美意結果被成為是非，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去補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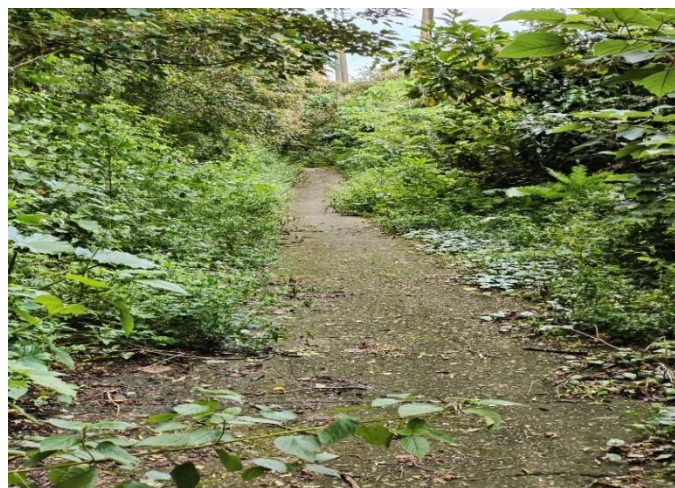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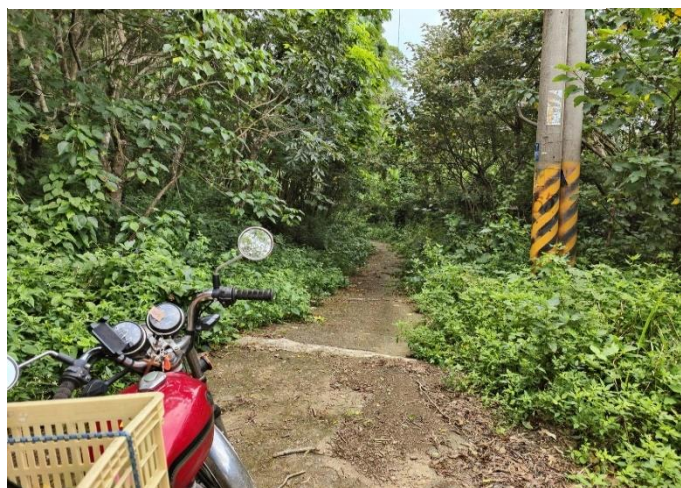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這次農路部份我們三月份開始作業，依據預算上網招標到執行，8月份在做預算的時候比較是概算，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會依照實際情況做變更，我知道這次標案280公里以外，實際執行是270公里，我們會依照

你所說的，沒有列入在裡面的 210 公里給廠商去執行，其他是公所自辦，昨天也有村長來公所跟我們討論，承辦人去做整理後簽給鄉長去核定，我們要施作的部份像草埔有列 2 條，我知道還有往部落主席簡劍美那個部份，還有各村各部落都有這邊紀錄，下禮拜統整簽上來後執行。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你看他是支線主線都有去割，但是支線人家也有要去他的土地、農地或林木用地去工作，他是水泥地原本也有 3 公尺寬度，雜草叢生現在只能摩托車可以過，雜草都已將長到水泥路面了，還是要注意農民行的安全，這是不是請廠商去做。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可能再做變更支線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

支線的長度不可能比主線長，跟得標廠商溝通看看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謝謝請坐，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我針對農路割草部份，我希望有機會到石門參觀人家所割的草，看不到草剩下土這樣才算割，第一次標出去的案子你要嚴格要求，第一次馬虎，第二次、三次沒有了，接下來砍頭而已啦！你第一次要求嚴格他就會按步就班，你的範圍如果在水泥路旁幾公尺以內，你不要割到 2 公尺以

外私人土地，所以應該是有一個限制 1 公尺或半公尺，可是要割的非常徹底，你看我們的農路割了 15 天草就長太快了，沒有徹底執行隨便割一割有割就好這樣不好，應該跟廠商要嚴格要求，還有一點是廠商是三地的，你去標看看他們的工程能不能標到，獅子鄉的去標看看，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東西應該讓鄉親去做不要讓外人去做，讓我們也有工作機會這點鄉長要督促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謝謝 4 號代表的提議，希望以後獅子鄉的子弟能標到這個案子施作，我想自己人去做會更好溝通，應該會配合公所要求的事情，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

謝謝主席，我不想在提問了因為講了才會改進，還是請觀農課長請教發包出去割草的部份，他們的報表是他們填寫給公所的吗？還是由公所自己填寫的。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廠商要報給我們。

代表/張順和問

請問丹路的部份上、下部落連續道路 8 月 22~25 日 5 個人，2 天只有做 380 公尺，不曉得是怎麼做的，另外巴士墨段 8 月 24 日 1 天 2.7 公里，這個 380 公尺做 2 天不曉得怎麼做？怎麼報？請課長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施作時間跟廠商規定每個月 18 日以前全鄉 15 條農路都要施作完成，如果 15 條做完剛好是我們每個月要做 35 公里，所以他們的工期排定依照現況去做人力調整，做完後要做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也會去現場驗收，看哪一天是由廠商去做分配。

代表/張順和問

時間跟工人施工的距離都不符，一看就知道隨便寫報給公所，你們也沒有看有的是同一天做兩個地方，不曉得人多還是怎麼樣，像內海農路、橋西也是同一天。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工人的部份是廠商做分配，當然希望比如一天派兩組、三組我們沒有意見，公所的立場他們要按照契約 18 日要做完成。

代表/張順和問

像南世部落後面那段都是水泥路，而且都是兩邊都是農民的私有地、果園沒有必要去割就交給農民去割，這個地方也報 1.2 公里根本割不到什麼，往芒果園支線 100 公尺完全沒有動到，兩邊雜草叢生都要覆蓋 100 公尺的路了沒有去割，農民的果園根本不用割他們自己會割，想請問課長剛剛你說已經做了 280 公里。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是這次標案全部要施作 280 公里，但是其中有 70 公里，如果有新增的農路或有指定的施作範圍，這些範圍是本所通知他們 7 個工作日要完工，是針對 15 條農路以外的部份。

代表/張順和問

剩下的部份把各村需要割草的地方像支線在做了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那其實各村都有提報。

代表/張順和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代表提出的，課長想請教 120 萬是整個一年度的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今年預算就是 120 萬，但是這次決標金額沒有到 120，決標金額是 80 幾。

主席/韋忠貞問：

割完一次就沒有了。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沒有，履約期限到今年的年底 12 月 31 日，他每個月要施作全鄉主要 15 條農路，另外 70 公里就是 15 條以外的。

主席/韋忠貞問：

他每個月都要去割。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對，要去做維護，其實這是第一次 8 月份開工 8 月 31 日結束也謝謝村長在現地及時跟我們回報討論，我們都有把意見紀錄在每個月檢討，第一次開工有開路的概念跟廠商熟悉主要農路，在每個月中做精簡的改進

主席/韋忠貞問：

你所列出來的總共有 15 條，從 8 月份開始每個月這 15 條每個月都會割一次，9 月、10 月還是要割一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按照契約是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

好，瞭解，謝謝，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你說的每個月 15 條的會割，剩下如果有另外提報不在 15 條裡面也是每個月割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沒有，不是每個月，每個月是這 15 條，另外會視情況，我們報地點給廠商七天內完成。

代表/簡新茂問：

不是在清單上的 15 條還是每個月會割就對了。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15 條是每個月。

代表/簡新茂問：

另外像草埔村主要農路有 5 條只有報 2 條，另外 3 個是用結餘款去處理是不是。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是。

代表/簡新茂問：

去處理另外 3 條也不是每個月去割就對了。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目前契約是這樣，一定要針對我們訂的這 15 條每個月施作。

代表/簡新茂問：

我請問一下這 15 條之外，我們草埔村占 2 條每個月去割，但這個兩條我們把他移撥到另外 3 條去割，可不可這樣變更？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剛說會去做調整。

代表/簡新茂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5 號代表，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提問，線上的副座有沒有，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

主席，請問我們能不能進入到臨時動議。

主席/韋忠貞問

等一下，因為剛剛資料還沒有拿來，就針對意見交流跟代表提案先處理，好，代表提案總共 2 案，有要特別說明嗎？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這部份會特別提出來，因為鄉民的陳情案我後來去瞭解，他的家屋在國有土地的上方，剛好連結上來下方是國有土地，剛好在馬路邊但是完全沒有擋土牆，他有給我看過他過去的地方跟現在的差別，確實是在整個上方私有土地已經下滑了，因為下方的國有土地未設置擋土牆的原因，竹坑的風雨本來就是比較大，一點沖刷結果造成土石流失，還是請相關單位盡早先會勘確保鄉親的安全，讓鄉親瞭解到公所有在關心，請財經課長協助處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另外一案有沒有特別說明。

代表/李振榮問

課長，知道了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本會將提案送到公所盡速安排會勘，這兩案同意附屬人請舉手，好謝謝，臨時動議有沒有，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

這邊提一個，建議獅子村和平部落下方，有一個剛施設的道路要設置衛生室用地另有 2 戶在那邊，建議鄉公所再設兩盞路燈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3 號代表，你說和平部落衛生室設置兩盞路燈，各位代表同意附屬

的請舉手，好同意就一併提交給公所，臨時動議沒有的話，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交換的部份，好，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及代表同仁大家好，這三天大家辛苦了，感謝鄉長率領公所團隊，在本次臨時會當中充分做好溝通，代表所有的提案希望公所盡速會勘處理，感謝各位今天上午會議就到這裡，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30 時整。

拾、代表提案：共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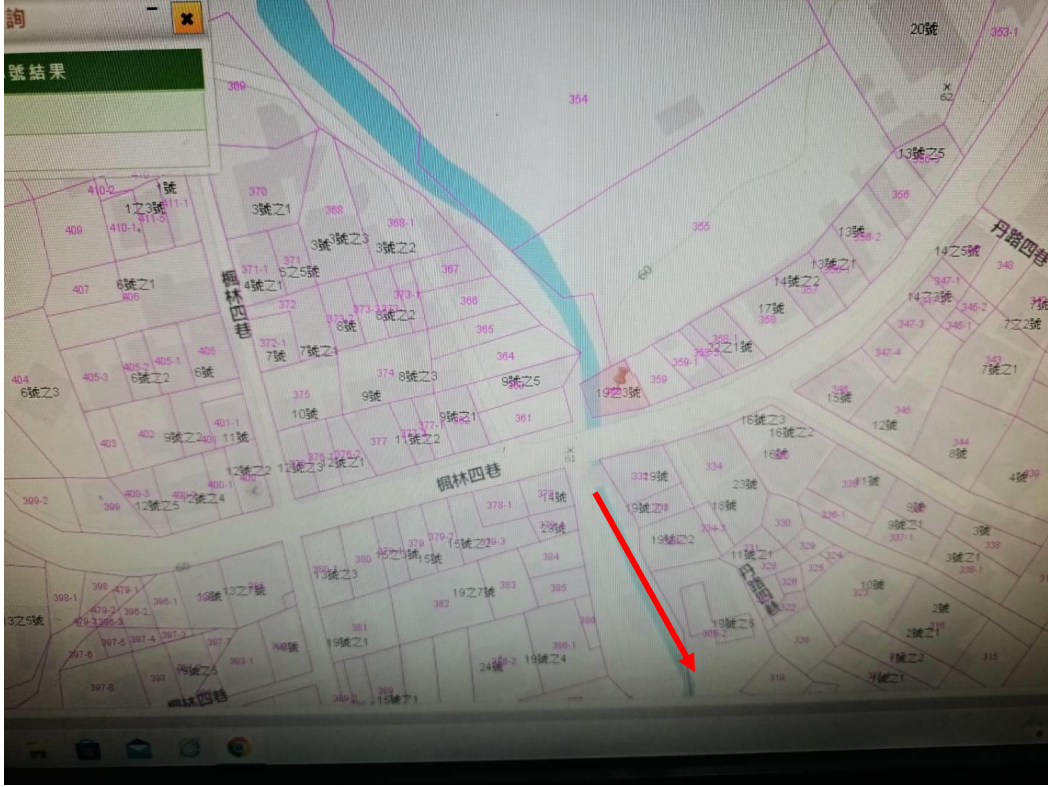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理由	<p>一、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成。</p> <p>二、敬請審議</p>						
擬辦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見 審查 意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竹坑村古苓溪上方國有地增設擋土牆乙案						
理由	古苓溪上方國有地因未設置擋土牆，近年豪雨季節時，造成土石流失外，上方之鄉親屋舍、農地順而滑動，造成土地流失，建請公所增建擋土牆，確保國有土地、鄉親土地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盡予增建擋土牆，確保國有與鄉親財產安全及區域環境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施作新路基礎建設排水系統改善案						
理由	<p>圖上紅線排水溝寬度、深度不夠，每逢大雨，溝水大量溢出，危及用路人，行的安全，保全周邊私有土地，建請公所改善。</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現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建請於獅子村和平部落增設路燈兩盞乙案						
理由	該處為衛生室預定地旁，現有住民三戶居住，因未設置照明設備，又該路段未鋪設水泥路面，夜間出入影響視線，雨天步行路滑，夏季蟲蛇出入，嚴重威脅居民行的安全，未維護居民生命安全，宜盡速增設路燈照明。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現勘予以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年9月8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周英傑	社會課長	張美珍
秘書 黃莫愁		清潔隊隊長	朱宏恩
財經課長	黃莫愁	圖書館館長	曹敏明
行政課長	余金珍	主計主任	柯景仁
民政課長	李元玉	人事主任	陳以久
觀農課長	高倩麗	幼兒園園長	陳嘉玉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